



致贸易商通告

香港-日本海关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



香港海关与日本海关关于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正式实施。

香港海关与日本海关于今年八月二十三日签订有关互认安排，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日本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地的竞争力。

根据互认安排，获香港海关认证为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业，在出口货物往日本时，可在当地享有通关便利措施，例如减少查验或优先接受清关等。同时，获日本海关认证为 AEO 的企业，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关便利。

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港日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资料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。

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

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请致电 AEO 查询热线 3759 2153 或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 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s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，以索取进一步资料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 3759 2153 查询。

香港海关

互认安排下获得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 (香港 - 日本)

香港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(AEO)出口货物往日本

1. 请将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删去首三个英文字 (即 **AEO**)。

例子:

原香港AEO编号	修改后的AEO编号
AEO HK0123456789	HK 0123456789

2. 请向日本进口商提供修改后的 12 位数字 AEO 编号 (即 **HK0123456789**)，以便对方向日本海关作进口报关之用。
3. 于日本的进口商或报关企业需于日本海关的电子报关系统(NACCS)的“仕出人” (外国出口商编号) 栏内输入修改后的 AEO 编号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IDA.SID 輸入申告事項登録(輸入申告)' window. It contains various input fields for customs declarations. Two section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:

- 日本进口商 (Japanese Importer):** This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'輸入者' (Importer) with a '編號' (Number) field and '住所' (Address) field, and '仕出人' (Foreign Exporter) with a '住所' (Address) field.
- 外国出口商 (Foreign Exporter):** This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'仕出人' (Foreign Exporter) with a '編號' (Number) field and '住所' (Address) field.

An orange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'仕出人' '編號' field, containing the text: (輸入修改后的 12 位数字香港 AEO 编号) (Input the modified 12-digit Hong Kong AEO number).

香港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(AEO) 从日本进口货物

1. 请将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删去首三个英文字 (即 **AEO**)。

例子:

原香港AEO编号	修改后的AEO编号
AEO HK0123456789	HK 0123456789

2. 请向日本出口商提供修改后的 12 位数字 AEO 编号 (即 **HK0123456789**)，以便对方向日本海关作出口报关之用。
3. 于日本的出口商或报关企业需于日本海关的电子报关系统(NACCS)的“仕向人” (外国进口商编号) 栏内输入修改后的 AEO 编号。

EDA.AEL 輸出申告事項登録(輸出・特定委託・特定製造・積戻し/大額)

ファイル(F) 表示(V)

共通部 繰返部

申告等番号

大額・少額識別* 申告等種別* 申告先種別 貨物識別 あて先官署 あて先部門

申告予定年月日

輸出者 **編號 -** **公司名稱**

輸出者住所 **地址**

輸出者電話

申告予定者 通関予定蔵置場

仕向人 **編號 -** **公司名稱**

仕向人住所 **地址**

仕向人国

AWB番号

貨物個数

(輸入修改后的 12 位数字香港 AEO 编号)

从日本 AEO 进口货物到香港

1. 贵公司需要求日本出口商 (若其为日本 AEO) 在向相关承运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 提交货物资料时，准确提交其于日本 AEO 计划登记的名称及营运地址。
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舱单内，以便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